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140號

有關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SHK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協議安排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晴輝有限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會議」)，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該計劃之文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文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

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索取計劃文件之文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ymi.com.hk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會在會議上進行投票。僅計劃股份持有人(即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者)符合資格在會議上進行投票。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由一名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郵寄至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傳輸方式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會議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會場入口為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安排強制體溫量度。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於中國、澳門及台灣或於過去21日內任何時間於海外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i) 所有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紀念品／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會議的替代方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透過遞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李華倫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王大鈞先生，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之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如在會議上獲批准，其須待高等法院其後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另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島日報》所刊登的本通告發佈版本。